

关于鹏华中证 800 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
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《鹏华中证 800 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鹏华中证 800 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 2015 年 7 月 9 日为基准日，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鹏华地产 A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地产 A，基金代码：150192）、鹏华地产 B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地产 B，基金代码：150193）、鹏华地产份额（场内简称：房地产，基金代码：160628）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，详见 2015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《鹏华中证 800 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，2015 年 7 月 13 日复牌首日地产 A、地产 B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的地产 A、地产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（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），分别为 1.000 元和 1.068 元。2015 年 7 月 13 日当日地产 A 和地产 B 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13 日